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65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本公司2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世成先生主持。

(二)会议通知及材料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会议应到监事5人,会议实际出席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4-064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

(三)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会议出席董事13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关于本公司与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本公司将所属房产租赁给铁集公司用作办公,并与铁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397.364万元,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的联系人,关联关系清楚,且交易对手方(均为江苏交控的员工)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可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事项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12个月内累计计算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小于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披露。

上述关联/关联交易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所计算之有关比率均低于0.1%,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76(1)(a)条获完全豁免公告,独立股东批准。

(二)审议并批准《关于实施本公司服务区充电桩高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部分服务区试点实施充电桩(站)高压扩容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3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4-063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8日)暂停跨系统转账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管理人计算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后利润并扣除前期亏损(CBTD),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持续运营、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结合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等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确定可供分配金额。

经调整后,本基金自2024年1月1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64,052,223.68元,扣减本基金2024年已分配金额人民币39,091,619.10元后,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4,960,604.5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0-8800)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2024年11月2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190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股)	2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97,139,8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51,446,8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45,692,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陈云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陈晋佳出席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拟注册的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351,341,143	85.99	94,000	0.00	50,600	0.00
H股	545,698,962	13.93	0	0.00	2,994,000	0.08
普通股合计:	3,897,040,105	99.92	94,000	0.00	530,600	0.01

2.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351,307,543	85.99	93,900	0.00	45,400	0.00
H股	545,698,962	13.93	0	0.00	2,994,000	0.08
普通股合计:	3,897,006,505	99.92	93,900	0.00	47,40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拟注册的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351,307,543	85.99	93,900	0.00	45,400	0.00
H股	545,698,962	13.93	0	0.00	2,994,000	0.08
普通股合计:	3,897,006,505	99.92	93,900	0.00	47,40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谢黎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70,456,829	99.32	是
4.02	选举杨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25,786,514	98.17	是
4.03	选举杨建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74,280,000	96.85	是

### 关于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嘉实京东仓储物流REIT
场内简称	京东仓储REIT
公募REITs代码	580808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4,960,604.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4,960,604.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4,960,604.58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0.4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24年为2024年第三次分红

注:1. 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根据《嘉实京东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符合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次拟分配人民币24,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6.15%。

3.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9日(场内)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赎回利权发放日	2024年11月29日(场内) 2024年12月2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发放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收取任何税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回选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事项:

1. 上述议案中对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4年11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

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qz@rsjs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 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代码	580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础设施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项目公司名称	浙商沪杭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沿钱江流经绍兴市上虞区、嵊州市、上虞区、舟山市、宁波市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一)杭徽高速2024年10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在2024年10月实现的客流量及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日均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各值取)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27371	-7.00%	4.57%	29584	1.78%	5357.39	-18.98%	5.32%	62257.61	-1.4%

备注:

①日均车流量计算方法:按省中心平台下载的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的月/季/年自然车流量除以期间,得出区段日均车流量;全部15区段的日均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杭徽全程的日均车流量;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②本月路费收入环比下降18.98%,主要原因是国庆假期(10月1日00:00至10月7日24:00)期间实施7座(含7座)以下小型客车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

③以上为省中心平台下载数据计算,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 以上数据经运营管理机构盖章确认。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88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4-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11-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10-25至2024-11-24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每日总份额×当日收益计算结果以及尾方式(保留9999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日期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权益期间(2024-10-23至2024-11-24)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分红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47,902,168.80元,分配金额为47,902,168.80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汪志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3,831,437,868	98.3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1	选举谢黎明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75,438	95.6862	
4.02	选举杨少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829,123	95.5884	
4.03	选举杨建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766,790	94.2921	
5.01	选举汪志远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3,848,490	95.15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计总数后以点票方式通过,并无股份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须放弃表决权赞成决议案或只于会上表决权反对决议案。

议案1至2为普通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01-4.03和议案5.01为普通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案点票的监票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万权、李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议组织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2024年第11号)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